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4〕3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加强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我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大我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小巨人”）培育工作力度，缩小“小巨人”数量上与江苏省的差距，推动全省“小巨人”量质齐升，现就加强我省第七批“小巨人”培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固强补弱，精准挖掘培育“小巨人”潜力企业

继续保持我省“小巨人”在电子信息领域的优势地位，广州、珠海、佛山、东莞等地市要巩固扩大在通用（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行业的份额。各地要聚焦工业“六基”、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领域，瞄准装备、汽车、材料、医药、科技服务五类仍有较大成长空间行业，进一步加大挖掘“小巨人”潜力企业力度，尤其要加大跟科技成果转化密切相关的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三个科技服

务行业“小巨人”潜力企业挖掘力度，鼓励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优质企业向“小巨人”发展。

各地要结合本地产业基础和产业发展，有效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新芽”，培育壮大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全省五大类未来产业，激发涌现更多“小巨人”。

二、明确目标，努力实现“小巨人”数量创新高

各地要充分认识“小巨人”培育工作的重要性，扛起“小巨人”培育的主体责任。各地要主动对标江苏地市第六批“小巨人”数量（详见附件1），明确本地第七批“小巨人”培育目标。其中，传统产业占比较高的佛山市可对标南通市，以电子信息为主的东莞市可对标无锡市，以锂电、汽车电子为主的惠州市可对标泰州市；第六批“小巨人”认定数量偏低、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市要主动自我加压，实现比学赶超；产业基础相对薄弱的地市要主动作为，持续挖掘或引进有潜力的企业；“小巨人”数量还是零的地市，要努力在第七批认定工作中实现零的突破。各地第七批“小巨人”预期培育数量，请于11月底前报我厅。

三、夯实根基，建立、建强“小巨人”储备库

各地要严格按照“小巨人”认定标准，以主导产品符合工业“六基”、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领域为先决条件，满足“专、精、特”量化指标为基本要求，突出创新能力指标择优排序，把现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挑选出来，既重数量更重质量，建立本地“小巨人”储备库，并在每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后及时动态更新，摸清掌握“小巨人”后备

家底。各地第七批“小巨人”储备库企业数量及名单(详见附件2),请于12月底前报我厅。

四、加强帮带，提高辅导培训和申报材料质量

各地应多措并举,切实帮助企业提高申报材料质量。申报前,按照储备库企业优先原则,我厅将从12月份开始组织第七批“小巨人”申报全省线上培训,并赴广州、珠海、佛山、东莞、惠州等重点地市开展线下辅导答疑;各地也要主动作为,从2024年底至2025年一季度分区县(镇)抓好辅导培训,帮助储备库企业打好申报基础。预审核后,各地要帮助推荐候选企业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一企一策抓提升,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如有需要我厅可协助邀请辅导培训和修改材料的专家。

为加强政策宣贯工作,各地应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小巨人”培育氛围,并开通第七批“小巨人”申报咨询电话。我厅申报咨询电话分别是020-83133347(政策解答)、83133385(平台填报)。各地也要及时将省市咨询电话公布于众,方便企业咨询了解相关政策。

五、改革评审，进一步优化程序、提高效率

我厅将改革第七批“小巨人”评审工作,采取预审核和正式审核相结合模式,各地要充分利用两次审核间隙,帮助企业修改提高申报材料质量;我厅将公布今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七批“小巨人”各地评审推荐质量。2025年初,根据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等佐证材料,组织企业申报开展预审核,符合“小巨人”基础条件和认定标准的,均作为推荐候选企业。我厅将加强与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及其下属单位的汇报沟通,了解掌握第七批“小巨人”评审程

序要求，待工信部通知正式下发后，根据企业年度审计报告，组织正式审核，从量化指标无“硬伤”的候选企业中，突出创新能力指标择优排序，确定正式推荐企业名单，进一步提升与部评审工作的一致性，有效提高我省“小巨人”申报推荐通过率。

六、共享资源，推动“小巨人”培育上台阶

各地应引导本地专精特新协会等服务机构在申报动员、辅导培训、申报材料修改等方面发挥作用，有效降低企业申报成本，避免“黑中介”借申报之机攫取企业利益；提倡不同地区服务机构之间开展横向交流，加强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在省内地市之间开展学习借鉴，支持深圳、珠海等地市分享“小巨人”培育工作经验，提高培育成效；我厅将持续推动专精特新赋能体系建设，为“小巨人”申报培育提供更多赋能服务。

- 附件：1. 第六批“小巨人”粤苏两省地市数量
2. 第七批“小巨人”储备库企业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1月4日

（联系人：周明，电话：020-83133347）

附件 1

第六批“小巨人”粤苏两省地市数量

广东省		江苏省	
地市	数量（家）	地市	数量（家）
深圳	298	苏州	206
广州	106	南京	121
东莞	47	无锡	112
珠海	32	常州	67
佛山	23	南通	49
中山	14	泰州	35
肇庆	10	盐城	35
惠州	10	扬州	29
江门	5	镇江	26
汕头	5	徐州	12
韶关	5	连云港	8
清远	3	淮安	7
茂名	2	宿迁	4
湛江	1		
梅州	1	/	/
揭阳	1		

附件 2

第七批“小巨人”储备库企业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	备注
1	广州市白云区	××××××科技有限公司	××××××××××××××××	AR+AI 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应用	

注：2024 年 12 月底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